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第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对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土地的等级税额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土地分为8等，各等级土地每平方米年税额如下：

一等15元至20元 二等12元至16元

三等9元至12元 四等7.5元至10元

五等6元至8元 六等4.5元至6元

七等3元至4元 八等1.5元至2元

二、区适用一等至八等，县城、建制镇适用五等至八等。

三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在市政府规定的年税额幅度内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所辖地区应税土地的具体等级和适用年税额，报市地税局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